

营口老边营口昊源实业有限公司“5·24”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营口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4年5月24日3时30分许，营口市老边区营口昊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源实业）装载机操作人员在营口鲁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峰建材）焦炭储存区倒车作业时，发生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名工人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5.26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5月31日营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有关人员组成的“5·24”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人员询问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企业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营口昊源实业有限公司“5·24”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轮式装载机（铲车）驾驶员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违章倒车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1. 营口昊源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法定代表

人：梁某，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11MA0XRN584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营口市老边区上博路南 13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2. 营口鲁峰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郭某，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11MACPJDFN4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地址：营口市老边区边城镇前进村。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两企业间的关系：营口昊源实业有限公司与营口鲁峰建材有限公司之间系甲乙双方合同关系，营口昊源实业有限公司承接营口鲁峰建材有限公司通过火车运输集装箱的场内运输，煤、焦炭、矿石等物料卸除，清理箱底等工作。

（二）事故区域情况

发生事故区域位于营口鲁峰建材有限公司存储焦炭的料场。

（三）事故车辆情况

轮式装载机（铲车）：所有人：营口昊源实业有限公司，品牌型号：柳工牌CLG850H，颜色：黄色，发动机型号：L9，车辆识别代码：CLG850HZVKL660377，发送机号：9022727，轮胎数：4，外廓尺寸：8565×2970×3500mm，总质量：17500KG，额定载荷：5000 KG，最高设计车速：36公里/小时，车辆制造日期：2020年1月11日。事故发生时，装载机性能良好，刹车、照明、倒车提示音正常。

（四）人员持证情况

宋某国，男，汉族，1970年6月出生，营口昊源实业有限公司轮式装载机（铲车）驾驶员，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1年12月24日，准驾车型：A2 D。依据2010年1月14日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增补特种设备目录的通知》（国质检特〔2010〕22号），装载机不再列为特种设备实施。新规发布后，驾驶装载机只需要持A、B类机动车驾驶证。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5月24日2时40分许，轮式装载机（铲车）驾驶员宋某国接一队队长杨某电话，通知其去料场攒堆翻斗车卸下的焦炭。

3时20分许，宋某国到达料场作业区域，自卸翻斗车已卸完集装箱内焦炭，并将车辆开至距离卸货位置7-8米处等待操作工

关闭集装箱箱门。宋某国便将装载机开至翻斗车正后方的卸料位置等待作业，装载机尾部正对着集装箱箱门。

3时30分许，操作工孙某怀、佟某力开始关闭集装箱箱门。箱门为左右双开门模式，每扇箱门上分别设有左、右2个可旋转竖向锁杆，锁杆两端设有锁牙，锁牙对应的箱体上分别设有上、下各2个锁点。关门时须先关闭左侧箱门，然后再关闭右侧箱门。当孙某怀关闭左侧箱门后，佟某力发现左侧箱门上方有一个锁点没关闭，导致其右侧箱门无法关闭，便告知孙某怀需要重新开闭左侧箱门。此时，宋某国从装载机内回头，看到集装箱箱门已关闭，便开始倒车准备攒堆。当其倒车过程中，孙某怀正重新开启集装箱左侧箱门准备再次关闭，装载机尾部碰撞向外开启的左侧集装箱箱门，箱门受碰撞后，撞击孙某怀右臂及右侧胸部，事故发生。（事故现场见图1，碰撞部位见图2、图3）



图1 事故现场



图2 装载机与集装箱箱门碰撞部位



图3 装载机碰撞部位

(二)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死亡人员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孙某怀，男，汉族，59 岁，系营口昊源实业有限公司岗位操作工。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15.26 万元。

(三) 事故救援情况

孙某怀受伤后，意识清醒，反馈其右臂可能骨折。宋某国第一时间拨打队长杨某电话向其报告。

3 时 35 分，杨某和二队队长张某俭到达现场。张某俭立即向车队经理蒋某伟报告并拨打 120 电话。因 120 急救车辆从营口市出发到老边区需要时间，考虑孙某怀可能受骨折伤，蒋某伟告知张某俭用个人车辆将孙某怀送至营口瑞林医院救治。

4 时 10 分，孙某怀被送至瑞林医院。经初诊有内伤，精神萎靡，已处于休克状态。瑞林医院建议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将孙某怀转院至营口市中心医院救治。

4 时 51 分，孙某怀经 120 急救车辆送至营口市中心医院。

5 时 31 分，孙某怀经抢救无效死亡。

营口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文书》(辽)公(营)鉴(法医)字〔2024〕51 号鉴定意见：死者孙某怀符合巨大钝性外力作用于右胸部后致右侧胸廓塌陷变形，右肺萎陷、挫伤、破裂，右头臂静脉破裂、右侧血胸，导致创伤性失血性休克而死亡。

（四）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昊源实业向鲁峰建材反馈事故情况。鲁峰建材向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及属地派出所报告事故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及属地派出所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处置工作。并将事故情况报送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

（五）善后处理情况

昊源实业与死者家属已达成赔偿协议，事故善后工作处理完毕。

（六）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昊源实业组织抢险救援，现场处置及时，信息传递顺畅，家属安抚良好，善后处理完毕，应急处置评估良好。

三、事故发生原因

（一）直接原因

宋某国违反昊源实业《铲车司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第七条“铲车在装卸作业时，要时刻注意，前后左右瞭望，特别是倒车时必须先瞭望后鸣笛，确认到人车分离 10 米后再倒车以防止事故发生”、《铲车司机人车分离规章制度》第四条“铲车启动前要观察好周围环境，确认无妨碍行车安全的保障后，先鸣笛后起步，起步时不得突然加速，人车分离距离要达到 10 米外”的要求，驾驶装载机（铲车）倒车时，瞭望不够、安全距离不足，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2023年11月25日，鲁峰建材向昊源实业下达了《营口鲁峰建材有限公司物料装卸管理规定》，要求昊源实业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工作。昊源实业未能有效落实，一是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戒锥数量不足，摆放不紧密。二是现场作业时未有效设置监护人员。三是人员在装卸区域作业时，铲车驾驶员未落实“熄火等待”的工作要求。

2.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有差距。昊源实业对从业人员熟练掌握《营口鲁峰建材有限公司物料装卸管理规定》以及本公司《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教育和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不强，“人机分离”制度要求执行不到位。

3.落实隐患排查整改和安全管理考核规定不力。鲁峰建材在对昊源实业作业现场巡检过程中，多次下达隐患排查治理台帐，明确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期限，昊源实业虽进行整改，但整改质效不高，力度不强。未能有效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交叉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风险防范措施。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宋某国，男，群众，营口昊源实业有限公司轮式装载机（铲车）驾驶员，违反《铲车司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第七条“铲

车在装卸作业时，要时刻注意，前后左右瞭望，特别是倒车时必须先瞭望后鸣笛，确认到人车分离 10 米后再倒车以防止事故发生”、《铲车司机人车分离规章制度》第四条“铲车启动前要观察好周围环境，确认无妨碍行车安全的保障后，先鸣笛后起步，起步时不得突然加速，人车分离距离要达到 10 米外”的要求，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 梁某，男，群众，营口昊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1]的有关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2]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蒋某伟，男，群众，营口昊源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运营、安全经理。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现场作业隐患排查治理、从业人员落实岗位操作规程督促、指导不力，未针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现状，及时排查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3]的有关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4]的规定，依法吊销其

[1]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4]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给予行政处罚。

4.崔某君，男，群众，营口昊源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科长。未有效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依法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给予行政处罚。

5.杨某，男，群众，营口昊源实业有限公司一队队长、调度。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现场作业隐患排查治理、从业人员落实岗位操作规程监督、检查不力，未及时排查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营口昊源实业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营口昊源实业有限公司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5]、第四十一条^[6]、第四十四条^[7]的规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

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6]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7]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四条^[8]、《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9]的规定对营口昊源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略

[8]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9]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